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法字第8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本源即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五至九、十一條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欄所示之內容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。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至不屬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參酌民法第59條之規定，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無庸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相對人經臺灣省政府以民國87年11月6日87教五字第20434號許可設立，並經本院登記處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。相對人因財團法人法實施及業務需要，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其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示。爰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變更章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87年間經許可設立，並經本院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，嗣經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於109年2月27日決議修訂捐助章程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董事會議紀錄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法人登記證書、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090040712號函等附卷可稽。經核，聲請人聲請准予補充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第5至9、11條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，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其聲請變更章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第1至4、10、12至18條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，惟其係將文字略作修正、變更條號，且內容係明定法人名稱、捐助財產種類及總額、業務、會址及設置分事務所、報送預算資料之時間、辦理變更登記事項之時間、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、修章期日、施行程序等，與捐助章程所定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、維持相對人之設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無涉，依上開說明，僅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無庸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，逕向法院法人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即可，故其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